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石宗民

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民國107年度執更卯字第1207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5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聲明異議人石宗民因涉犯肅清煙毒條例案，經本院以民國83年度上訴字第887號判決無期徒刑，經最高法院以83年度台覆字第212號83年9月2日覆判核准確定。石宗民於83年10月21日入監執行，95年4月12日假釋出監。嗣因105年8月16日至106年2月10日間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563、66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前開無期徒刑之假釋即遭撤銷，依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石宗民乃於107年9月3日入監執行殘刑25年迄今（107年度執更卯字第1207號執行指揮書），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石宗民的執行卷宗，並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二、石宗民以其上開假釋經撤銷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107年度執更卯字第1207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25年，因現行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業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因認上開執行指揮書仍繼續執行殘刑25年，即有未當，而向本院聲明異議。

三、惟按「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

01 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
02 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
03 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
04 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
05 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
06 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
07 其效力；又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
08 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
09 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
10 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
11 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
12 未完成修法，應依主文第2項意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明異
13 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
14 主文第1項、第5項已明白揭示。是本件聲明異議既係對無期
15 徒刑之執行，於假釋經撤銷後，檢察官依法執行殘刑25年不
16 服而異議，依上說明，應於相關法律修正前，停止審理程
17 序。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0 法官 林坤志
21 法官 蔡川富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抗告。

24 書記官 黃心怡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